

重庆市鸿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
黔江区人民政府正阳街道办事处
关于限期缴纳购房款的公告

各征地拆迁购房户：

根据《新城区被拆迁农户购房分配工作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方案》），重庆市鸿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、黔江区人民政府正阳街道办事处自6月7日起印发了《参与购房分配告知书》，告知符合购房资格的被拆迁农户缴款、抽签等相关事项，正式启动了新城区被拆迁农户购房分配工作。截止目前，正阳街道40户符合购房分配资格但未缴纳购房款，现将明细表公告如下：

正阳街道暂未缴纳购房款明细表

序号	户主	社区（村、居委）	级别	符合购房分配人数	购房分配面积（m ² ）	备注
1	朱远江	群力	四组	4	120	
2	李周余	群力	四组	4	120	
3	李周余	群力	四组	1	30	
4	李西进	群力	四组	3	90	
5	龚明福	群力	四组	3	90	
6	李江元	群力	四组	3	90	
7	李江安	群力	四组	2	60	

8	杨仕仙	群力	四组	1	30	
9	李江洪	群力	四组	2	60	
10	宋永	群力	二组	2	90	含协议 30 m ²
11	殷贤美	群力	四组	1	30	
12	钟显林	群力	四组	3	90	
13	李江梅	群力	四组	2	60	
14	王中风	群力	四组	1	30	
15	李金梅	群力	四组	1	30	
16	王昌维	群力	三组	4	120	
17	宋远成	群力	三组	3	90	
18	李西远	群力	四组	1	30	
19	刘永桃	群力	四组	1	30	
20	陈坤华	群力	一组	2	60	
21	钟仕英	群力	四组	3	90	
22	钟贵英	群力	四组	3	90	
23	李西成舒芳	群力	四组	4	120	
24	李西云	群力	三组	2	60	
25	毛明周	群力	三组	2	60	
26	李江伦	群力	三组	2	60	
27	李朝春	群力	三组	4	120	
28	毛明冬	群力	三组	2	60	
29	李长河	群力	三组	3	90	
30	宋诗凤	群力	三组	5	150	
31	宋诗伟	群力	三组	4	120	
32	王强	群力	四组	4	120	
33	李小平	群力	三组	2	60	
34	朱元香	团结	一组	1	30	
35	李正生	朝阳	三组	1	30	

36	龚节礼	朝阳三组	一组	2	60	
37	龚明冲	朝阳三组	一组	2	60	
38	龚汉扬	朝阳三组	一组	2	60	
39	龚玉梅	朝阳三组	一组	1	30	
40	黄家明	朝阳二组	一组	4	120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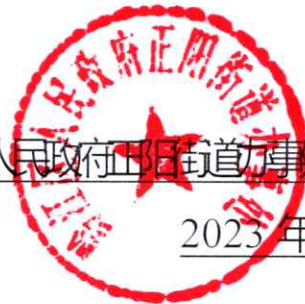
请暂未缴纳购房款的被拆迁农户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有关规定，结合《方案》和原黔江区新城管委会 2009 年第四期备忘录，及时到正阳街道办事处文化站办理购房款缴纳事宜，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 个月内未依据《方案》、《优惠购房协议》等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事项申请购房、也未缴纳房款的，视为放弃购房权利。

特此公告

重庆市鸿建开发有限公司



黔江区人民政府正阳街道办事处



2023年8月21日

